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风险控制报告

（2024年18号）

2024年3月13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核查处置任务信息。高新区（新市区）东站路永骞生鲜便利店经营的生姜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02-20）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为6kg，样品价格为14.5元/kg。2024年3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No：MTSPGX24008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吡虫啉，单位为mg/kg，标准要求为≦0.5，实测值为3.31，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噻虫胺，单位为mg/kg，标准要求为≦0.2，实测值为0.57，单项判定为不合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机制并清点封存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生姜已全部销售完毕。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